

## 表一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类别	序号	事项名称	具体事项	依据
一、 飞行 标准 类	1	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（54022）*	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	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21）
	2		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	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35）
	3		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	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29）
	4	商业非运输运营人、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、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（54024）		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（CCAR-91）
	5	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（54027）*	仅限国内飞行训练中心	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42）
	6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（54028）*	仅限国内驾驶员学校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141）
	7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（54007）*	除民航局规定的特殊情形外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61）
	8	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、领航员、飞行机械员、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（54026）		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61）；民用航空器领航员、飞行机械员、飞行通信员合格审定规则（CCAR-63FS）
	9	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（54008）		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（CCAR-67FS）
	10	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（54030）		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（CCAR-65FS）

	11	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 维修许可 (54004) *	仅限国内维修单位	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 审定规定 (CCAR-145)
	12	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 机构许可 (54029) *	仅限国内维修培训 机构	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 合格审定规定 (CCAR-147)
	13	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资格许可 (54007) *	仅限维修人员执照 机型部分	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管理规则 (CCAR-66)
二、 航空 器适 航审 定类	14	民用航空器(发动机、 螺旋桨)生产许可证 (PC) (54003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	15	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 批准书 (MDA) (54020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	16	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 资格认可(特许飞行 证) (54032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	17	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 造人批准书 (PMA) (54038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	18	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 航批准(适航批准标 签) (54039)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
	19	民用航空器(发动机、 螺旋桨)型号合格证 (TC) (54002) *	仅限自由气球、特殊 类别航空器、初级类 航空器、限用类航空 器和轻型运动航空 器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;《关 于委托地区管理局开展有 关适航审定行业管理工作 的通知》(民航发〔2018〕 33号)
	20	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 合格证 (STC) (54033) *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 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; 《关于委托地区管理局开 展有关适航审定行业管理 工作的通知》(民航发 〔2018〕33号)

	21	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(CTS0A) (54037) *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; 《关于委托地区管理局开展有关适航审定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民航发〔2018〕33号)
	22	民用航空器适航证 (A/C) 核发和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(54005) *	适航证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; 《关于委托地区管理局开展民用航空器有关适航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民航发〔2019〕43号)
	23	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 (54005) *	外国适航证认可书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; 《关于委托地区管理局开展民用航空器有关适航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民航发〔2019〕43号)
	24	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 (出口适航证) (54006) *		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(CCAR-21); 《关于委托地区管理局开展民用航空器有关适航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民航发〔2019〕43号)
三、空中交通管理类	25	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(54012) *	仅限特殊开放	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 (CCAR-85)
四、机场建设管理类	26	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(54010) *	4E (含) 以下运输机场和所有通用机场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;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 (CCAR-139CA);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(CCAR-158)
	27	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审批 (54047) *	4D (含) 以下运输机场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;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(CCAR-158)
	28	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	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;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(CCAR-158)

		(54049) *		
	29	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(54048)	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;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(CCAR-140)
	30	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(54019)	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;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 (CCAR-158)
	31	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(54045)	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
五、 运输 市场 管理 类	32	国内航线经营许可(54015) *	中南地区始发的除涉及核准航段的航线和其他涉及北京、上海、广州三大城市机场的区际航线外	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(CCAR-289TR)
	33	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(54023)		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(CCAR-276)
	34	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(54016)		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(CCAR-290)
	35	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(54017)		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管理规定 (CCAR-285)
	36	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(54051) *	除民航局负责审批的活动外	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(CCAR-290); 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》(参作〔2013〕737号)
	37	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、重组和改制审核(54050)		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 (CCAR-229)
	38	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(54043)		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 (CCAR-69)
六、 航空 安保 类				

备注：1. 该事项清单共计 38 项。其中，《民航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》中明确“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批”的事项，共 17 项；其它“项目名称”标注\*的为，虽未包含在 17 项之内，但根据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民航局委托，实际已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批或者部分审批的事项，共 21 项。

2. “项目名称”括号中的编码为《民航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》中的“项目编码”。

3. 涉及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，均以最新版本为准。

## 表二 行政许可初审事项清单

类别	序号	事项名称	依据
一、飞行标准类	1	飞行签派员执照初审（54007）	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（CCAR-65FS）
二、空中交通管理类	2	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初审（54007）	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（CCAR-66TM-I）
	3	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初审（54046）	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规则（CCAR-65TM-III）
	4	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初审（54046）	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（CCAR-65TM-I）
	5	导航设备投产开放运行许可初审（54012）	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（CCAR-85）
	6	航空器电台执照初审（54013）	无线电管理条例；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（CCAR-118TM）
	7	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、呼号初审（54013）	无线电管理条例；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（CCAR-118TM）
	8	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初审（54046）	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（CCAR-65TM-II）
三、机场建设管理类	9	4F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初审（54010）	民用机场管理条例；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（CCAR-139CA）
四、运输市场管理类	10	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初审（54014）	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（CCAR-201）

备注：1. “项目名称” 括号中的编码为《民航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》中的“项目编码”。

2. 涉及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，均以最新版本为准。